中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7.03 第 9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5.19 第 94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8.05 第 99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.06.05 第 103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.09.04 第 103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　一　條　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之，由校長或其指定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(特殊教育專長至少一名)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(至少一名)擔任之，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副校長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指派該委員會一名委員代理之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申請案。
二、審議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事項。
三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等相關支持性服務事宜。
四、協調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障別、人數及提供相關適性考試服務措施。
五、規劃與宣導校內無障礙環境之相關事項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